

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类别：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项目名称： 娄庄镇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人民政府

主管镇街： 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姜堰区娄庄镇工业集中区（洪林村原洪林服装厂，坐标：j1:3605103.316,40517176.096；j5:3605012.723,40517225.596；j8:3604965.423,40517223.957；j11:3604964.500,40517154.434）。

二、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计量单位	单位造价（元）	规模数量	金额（万元）
1	标准厂房	m ²	1350	5600	756
	配套设施				80
	合计				836

三、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村别	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补助	自筹
	合计	836	300	536
兴胜村	标准厂房建设	60	50	10
袁联村	标准厂房建设	80	50	30
红庙村	标准厂房建设	100	50	50
洪林村	标准厂房建设	70	50	20
马赛村	标准厂房建设	60	50	10
团结村	标准厂房建设	60	50	10
娄庄镇政府	标准厂房建设	406	0	406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时间为 10 个月，进度安排如下。

(一)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

1.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
2.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3. 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预算；
4. 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

(二) 2022 年 2 月-2022 年 12 月：

1. 工程施工建设；
2. 配套工程建设安装。

(三) 2022 年 12 月：

1. 资料收集整理，撰写总结，档案整理装订成册。
2. 申请项目验收。

五、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项目收益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村。各村在获得的收益中提取 5%-10%用于低收入农户的帮扶救助。

六、项目建设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可吸收本地劳动力就业。标房年收益不低于 90 元每平方米。

七、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

项目实施实行分工协作，组建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镇人民政府镇长王建祥任组长，分管副镇长孙旭东任副组长，对项目实施负总责。项目严格实行报账制，专款专用。